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编制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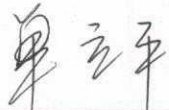
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